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1〕21号

关于惠来县荣盛亨建材厂有限公司石子及石粉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惠来县荣盛亨建材厂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惠来县荣盛亨建材厂有限公司石子及石粉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7i63k9，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来县华湖镇白塔村南洋仔，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生产线、原料堆场、成品区、办公楼等。主要从事石子、石粉加工，年产 8 万立方米石子、1 万立方米石粉。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工序采用喷淋降尘、生产车间封闭、加强生产管理；原料堆场设置雾炮机、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定时对原料进行喷水保湿，装卸时进行重点喷淋；厂区主要干道进行硬底化处理，并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尘、加强厂区周边环境绿化等有效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工序或综合利用于建筑行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 运营期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不外排；清洗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

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不外排。

（二）运营期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6日

抄送：惠来县华湖镇人民政府、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二股，
深圳市广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1年12月6日印发